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张家港市杨舍镇览秀城十七画服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2MAC59PLQ7M）：你单位未履行我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要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已构成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人社察罚字〔2025〕第Z004号），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张家港市财政局罚没款收入（账号：1102028809000002192-00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财税大厦分理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